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1A	AWGC001A0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1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含3000元）以下罚款
	AWGC001A03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3个月之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AWGC001A04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GC001A05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A06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A07		以转让、倒卖、涂改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以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注销
	AWGC001A08		以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1B	AWGC001B0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1B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AWGC001B03		逾期不改并有2项以下（含2项）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GC001B04		逾期不改并有3项以上（含3项）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B05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1C	AWGC001C0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1C03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四）、（五）、（八）项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GC001C04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上述情形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的；或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三）、（六）、（七）项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GC001C05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C06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的。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1D	AWGC001D0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1D02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有3人以下（含3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GC001D03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有3人以上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GC001D04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E	AWGC001E0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缓报、隐瞒、谎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WGC001E02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2A	AWGC002A0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2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给予警告
	AWGC002A03		经警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3A	AWGC003A01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p> <p>（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p> <p>（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p> <p>（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p> <p>（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3A02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4A	AWGC004A01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4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有2人以下（含2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AWGC004A03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有2人以上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上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4B	AWGC004B01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平卫生标准。</p>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三）项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4B02		首次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AWGC004B03		首次发现有本条规定二项（含二项）以上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含4000元）以下罚款
	AWGC004B04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4C	AWGC004C0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罚款
	AWGC004C02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AWGC004C03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AWGC004C04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者销售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GC004C05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销售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GC004C06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销售6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GC005A	AWGC005A01	<p>《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 (二) 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 (三) 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p>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开办托幼园所的，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应当通知教育行政部门。</p>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GC005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AWGC005A03		逾期未改的	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含800元）罚款
	AWGC005A04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两项及以上行为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